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七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〇
傳眞：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二三一六一八七一
傳眞：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撥帳：〇一〇五五五一～一一號
郵撥者：印刷地
地址：台北市橋板：華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二一三一八九〇
傳眞：二二一三一八九二
公司：有限實業公司

司法院第85次院會審查通過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二項修正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第八十五次院會，會中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茲將該二項修正草案重點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爲使司法官、公證人進用多元化，延攬更多優秀律師出任司法官、公證人；又法官素質良莠不齊，爲落實淘汰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應立法明文規定；另爲提昇書記官素質，激勵其士氣，配合書記官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早日實施，薦任書記官任用資格條款宜增列相關規定。爰研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左：

一、爲使司法官進用多元化，放寬優秀律師轉任司法官之限制，特將律師轉任司法官應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之限制取消。（第九條第三款）

二、候補、試署成績審查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候補法官（檢察官）即應予免職或其符合退休或資遣資格者，依法辦理退休、資遣；試署法官（檢察官）則應予免職或令轉任非法官（檢察官）職務或